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第二次出售事項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進行首次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市場出售318,000股盛業股份，價格為每股盛業股份7.64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9,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低於5%，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超逾5%但低於25%，故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出售事項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進行首次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市場出售318,000股盛業股份，價格為每股盛業股份7.64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9,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盛業股份。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乃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經其股票經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盛業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盛業股份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已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748,000股盛業股份，佔盛業已發行股本約0.10%(基於盛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月報表所示，盛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74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代價

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087,400港元及2,429,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款項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代價，代表盛業股份於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時的市場價格。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集團收購盛業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155,84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收購價格及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的目的是讓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供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或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將提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盛業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料

盛業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9）。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盛業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

以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盛業的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791	57,462
除稅前溢利	68,172	51,9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008	36,994

根據盛業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業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18,2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低於5%，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超逾5%但低於25%，故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市場出售430,000股盛業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87,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市場出售318,000股盛業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9,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盛業」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9)
「盛業股份」	指	盛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